

教學與行政資源

基於資源共享之原則，以下設備及場地皆可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美術教室及藝文廣場

1. 功能

本校除原有的美術教室外，有鑑於提昇學生人文素養的重要性，並為提供全校師生及社區居民一處藝文活動與藝術欣賞的展示空間，乃於民國87年在定一樓地下一樓設置「藝文廣場」。可定期做為學生藝術鑑賞課程教學理論印證與實際創作的實習園地外，並鼓勵校內外相關藝術性社團、藝術創作者申請，或由中心邀請當代重要藝術家展出，期望讓全校師生及社區居民對藝術有較多的體悟與喜愛。

2. 現有硬體設施

電動升降簾幕、投影機、DVD、錄放影機、電腦、50吋電視、擴音設備、空調設備等。

藝文中心

在圖書館二樓設置有「藝文中心」，常邀請藝術家在校內舉辦各種展覽，如：「葫蘆墩漆器與葫蘆工藝展」、「染印花兒特展」、「人文花道插花藝術展」、「小西園掌中戲偶展」、「陳永欽老師版畫展」等；並與通識課程相結合，提供學生相關資訊及指導，如：故宮文物展、秦兵馬俑資訊等；另外提供教學成果展示之用。

文化講堂

1. 功能

這是情境教室之一。本校為了加強學生的人文素養，除開設多元文化相關通識課程外，特別設置一古色古香之文化講堂，使學生易於融入情境，加深學習印象，提昇學習效果。亦可提供學生戲劇演出、詩詞歌賦之朗誦空間，以達寓教於樂，活潑教學的目的；另外提供展覽之用，如：客家藍染師生成果展、鄭和下西洋600週年特展。

2. 現有硬體設施

古典長型木質桌、古典圓木凳、造型白板、木作造型天花板、電動升降簾幕、投影機、DVD、錄放影機、電腦、擴音設備、空調設備等，及書畫文物玻璃展示櫃及書畫文物等情境佈置。

實習法庭

1. 功能

這是情境教室之二。本校因應民主法治的潮流，開設法律相關必修課程如中華民國憲法、法學概論、民法等。並規劃與生活、經濟、科技、網路相關之法律相關選修課程。使學生認識我國司法制度之現狀，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精神及公民應具之法律素養。防止學生侵犯他人之著作、智慧財產權，知利害明責任。授業過程中，以實習法庭灌注法律情境，提昇學生對案例之討論、分析判斷及研究能力。

2. 現有硬體設施

簡易法庭內部基本實體，如審判桌、審判席木椅、牛皮辦公椅、證人席木椅、旁聽席木椅、木欄柵，及錄音、廣播、電腦設備等。

音樂教室

1. 功能

為提供全校師生一個適合音樂欣賞、演出及電影欣賞、名人演講的多功能場地，特於民國九十年設立於圖書館團體視聽室暨音樂教室。

2. 現有硬體設施

- (1) 座椅：六十七張寬敞舒適的座椅，右側具有隱藏式的桌面，可供學生使用。
- (2) 視聽器材：單槍投影機(乙台)、喇叭(四對及重低音乙個)、電動隱藏式螢幕、多聲道的視聽設備，給學生如親臨音樂會現場般的效果。
- (3) 鋼琴：平台式鋼琴(乙台)，除提供學生在課堂上展現才藝外，也可供音樂會使用。

視聽教室

1. 功能

為配合通識課程多元教學之需求，提供全校師生一個適合多媒體教學的場地，在本校仁愛樓地下一樓設置有視聽教室兩間。

2. 現有硬體設施

- (1) 座椅：100 張寬敞舒適的座椅，右側具有隱藏式的桌面，可供學生使用。
- (2) 視聽器材：單槍投影機(乙台)、喇叭(四對及重低音乙個)、電動隱藏式螢幕、多聲道的視聽設備，主控室。